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35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樓之
4

承辦人：葉虹汝秘書

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：04-23253663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中市教職字第11300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未曾與遠雄人壽保險公司簽訂特約，亦未曾推薦任何銀行、事業單位或團體辦理年金保險說明，敬請 貴會協助周知會員留意，避免被詐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日陸續接獲會員反應，有自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員去學校找老師、或去電學校，自稱「有與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簽約」要推薦「教師優惠保險」、要入校說明年金保險訊息
- 二、本會未曾與遠雄人壽保險公司簽訂特約，本會目前有特約之保險經紀公司數年來皆遵守與本會之約定，不會派員直接到校或電話連繫教師或學校推銷保險，也未曾推薦任何銀行、事業單位或團體辦理年金保險說明，請貴會周知會員留意，若有保險員用本會名義聯繫教師或學校，可聯繫本會確認或反映，本會將提醒(或抗議)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，要求其員工不可以任何方式打擾教師或學校行政。



教師會 收文:113/03/22



1130001551

無附件

三、107/07/01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〉已實施數年，112年度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施行後，也有多所學校教師會聯繫本會講師做「年金說明」，本會與全教總維護會員權益、持續關注年金議題。

四、鑑於詐騙猖獗，提醒各學校教師會及行政單位：本會辦理相關「年金議題」說明及座談會，各校申請方式均為：電話或E-MAIL直接向本會辦公室申請。聯絡方式：請來電04-23202148葉祕書登記，或請填寫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「教育議題講師團」申辦表，並寄至辦公室信箱teacher.us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

副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張永青

